

在雪山和城市的边缘行走

◎格绒追美

坐到摊在桌上的稿纸前，心灵已经变得坦然而自在了。回忆往昔时断续的执笔岁月，我总是有一种被人逼迫，像受刑般沉重的压力。那时候，多么怕虚度年华，一心想着所谓的“事业”和“功名”，梦想用笔为自己开创出一片天地，功成名就。现在看来，那一切多么虚幻可笑啊。而今，我已经超越，心已被点拨，我面对的是一片更加开阔的漫漫长路。我没有压力，没有束缚。心空寂静，心灵那骄傲而自由。当我的脱胎换骨之后，现实面目也为之骤然改变了。我已经飞翔在沸腾的欲望之海上了，不再是蒙罩在物质、名利牢笼中的孤单鸟儿，我已经冲破羁绊，涅槃再生了。对生命的感悟和体验日益深厚，勃勃野心却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坦然和从容。是的，人人都有艰难的心路历程，而人生的劫难似乎隐含着生命的某种秘密。我将高扬信仰和自由的独立精神的旗帜，为人类广阔的心灵而舞，向着终极圣地坚定地走去。当然，我也有害怕的时候，害怕自己旧病复发，害怕自己变得肤浅而苍白，而不是丰富、深厚乃至伟大。

4 5

折多河说，我不像你们这样轻浮，我一直在岁月中奔流。我从雪山上走下，在绕过众多峡谷之后，穿过这座窄小的城市，在郭达山脚下与雅拉山汇合，然后向东流入大渡河，去追寻大海的归宿。所到之处都留下过心灵的吟唱。万物在两岸繁荣而又衰朽，从青春走向死亡，又复青春的轮回。这像人类自己的历史。我看见过那一段段烙印在人记忆中的惨痛和欢乐的所谓“时代”。在岁月的汪洋中，那些时代花开花落般短暂。我看见过圣人、英雄、智者、商人、乞丐、神父，看见过小城中一块块青石板铺就的道路，看见过曾经一座座驿站繁盛成为巨富的豪宅，看见过兵匪、流氓横行，看见土司、头人骄奢，看见溜溜云朵下一对对情侣的燃情笑容，看见过丝绸、布匹、麝香、黄金、砖茶等缭乱流动的过程，看见过军队与军队的交火，看见过赌徒、藏君子熬红的眼睛，也看见过达折多西施们的纽约风姿……啊，我是镜子，是岁月和历史的镜子，是生命和人心的镜子，所有人和事组成的故事都在我的幻镜中流动，生生不息。是的，我最难忘的还是白若遮那圣者点化拉姆者(仙女峰，即跑马山)为神山的神圣时刻。在人心广阔的土地上已经播下了菩提的种子，人心里已经落下光明和慈悲的音符了。从此，人们在生命中亮起神圣的光明灯盏。我是歌者，却从不浮躁。我是这方土地上风起云涌历史的唯一见证者——至今健在，我还将生死死地守候下去……

我在黄昏的暮色中走在河岸的街道上。看着流光溢彩的城市，内心满足而又骄傲。穿城而过的折多河却嘲笑着对我说：我不像你们轻浮。我看见这个城市被你们装饰得多么漂亮啊！这个城市的风水，气息已经消失，骨血和旧梦的记忆已经更换，而你们自欺欺人地罩上奇幻的色彩，想要回复往日的梦幻，古人已经离去，你们的短视和盲从依然不可逾越，而历史从不停下脚步等待……我脸红了。它又在我耳边呼啸道：我承受着你们用钢筋、水泥、石板的围夹，以及时时对我亵渎的侮辱，使我无法舒怀自由，这也是我残酷的现实啊。可是，我从未停止歌唱，我始终不渝保持鲜活的血液，我要永远浩浩地向前奔流……

4 6

而今少有人知道“登托拉”这个名字了，跑马山却名扬四海。登托拉似乎是依山形而取名的。它像尊者的坐床，顶上有一块殿子似的草滩，“拉”应是山坡之意。它比跑马山更为古老，更散发出泥土的质朴本色。而名字更迭的背后是历史演进的神速和光阴的流失。渐渐地没有多少人知道了。我天性喜欢寻古，与当下拉开一定的距离，以一种空蹈的心态拒绝浅薄的试探。是的，在这数十载岁月之间，跑马山的林子变得繁茂了，它消解着康定小城的污浊之气，让我们的心和眸子都明亮起来，使身心保持清明明润之态。在它的怀抱中，还可以怀想那溜溜云诞生、出名的奥秘。宇宙中，山水比人更长久，更为清明自在。大地上空，清寥妙音最初是山水和天宇的合奏。人正是因为天地的启示，最终获得了音乐和诗歌。其实，这也是寻美的道路，人走向崇高和伟大。于是，人类的声音汇成江河海洋，人类的脚步生生不息。

这首著名的情歌是这如鞍子、如宝坐，是奇异之山的云朵幻化的吗？情歌超越国界，飞向四海，也是因为它是人最深深处汨汨冒涌的清泉。在佛教中，它是一座神山。有神灵居于其上。人的脚步不止，人心中的明灯就不会熄灭。

大哥和二弟在村里有绝对的权威，他们已经成了有钱人，且村里人挣钱的门路几乎都是他们开辟的。清明一过，一把种子撒到田地里，全村年轻人几乎一夜间就走光了。田地交给自然，人已经无心去打理。因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自古以来靠天吃饭，谁敢保证天道是否顺利？谁也无法阻止收割前后的那场冰雹。于是，在外挣钱成了大家对田地极为失望之后的另一种生活道路。那时候外出打工的农民总是被人骗，天南海北，工头是哪几人都不知道，谈何讨债？于是，大哥的身边自然而然多出了本村的人。

——《兄弟记》

山里的夏季，地质灾害多，持续的暴雨后，滑坡，泥石流或者山洪频频暴发。通往山外的路本来就少，也很快就封了路，人像活在孤岛上。逢闲，常常一个人在通往山外的路上往返，路遇一种叫田野毛茛的野花，花开得漫山遍野都是，五瓣凑成的一朵小花，多得像天上的星星失了重一头栽在了草原上。牛羊悠闲，并不知道山水险恶，徜徉山间吃草，嘴上缀满了各色花瓣。叶片上滚动的露珠莫名的让我忆起一段在山上居住的日子。

雪花

【第2398期】



羚羊母子。苗青 摄

深山里的旧时光

跟在卓玛背后，两只手换来换去地提一只灌满了清水的塑料桶。卓玛的背水桶是木头做的，光水桶至少又二十斤，她要背满满的一桶水，要歇好几回才能到家。偶尔她要唱歌，声音高亢得像是要点燃这寂静的大山，我喜欢听卓玛唱歌。

这座海拔四千多米的山上生长着许多不知名的野果，我叫不出名字，他们则按颜色把各种果实叫做泡儿，黑泡儿、黄泡儿、红泡儿，七月正是各种泡儿成熟的时黄候，或酸或甜，味道纯正。任谁出去逛一圈回来，手里都是有东西的，有时是用叶子包了的红帕尔，有时是整枝的芽公藤，放在擦洗得亮晃晃的案板上，想吃就自己去拿。

房背后不多远就是森林，七月正是山菌疯长的时候，那年雨水多，山菌长得特别好，卓玛每天出门回来都采满满的一背篓，青菌菌、黄丝菌、鹅蛋菌、灰灰菌，还有黑木耳，赶在中午的时候就回来了，她把一背菌子倒在房背上，一朵朵切成薄片晾晒，只消一天的大太阳，菌子就晒干，卓玛把它们分类装，得空的时候拿去县城里卖，总会得到一个不错的价钱，而那些品相不怎么好的菌子就放在袋子里，冬天地肉吃。

山下的人成群的涌上山来采菌子，他们背着背篓，大多时候满载而归，但是背篓里都是杂菌子。山下的人不习惯走山路，一天下来，疼得腿脚三四天也缓不过劲。而且他们对于菌子生长的规律也不熟悉，总是遇什么捡什么，生于山长于山的卓玛熟悉每一种山菌子的生长特点和生长季节，所以她从不放手。

泽朗和他的伙伴们也不负这个季节，他们去森林里做索子，索子是专门给山里的野狗下的套，隔几天去看一回，回来的时候手里总是拎着一只肥美的野兔或者山鸡。褪了毛把内脏掏出来丢给那两条撵山狗，然后放入火塘上的铁锅里，旺火煮十来分钟，宰成坩，用盐、山椒和花椒凉拌，鲜麻爽口，一帮子人就有了口福了。

有一天，泽郎扛了只麻袋回来，壮实的他累得气喘吁吁，他把口袋往案板上重重一扔，说，“整到个菜根子。”卓玛看到案上的杯盘碗盏都被这重物震得摇晃，她拉开袋口，见果然是个庞然之物——一头野猪。只半边估摸就有百八十斤，野猪能长这么肥的太少了，这样肥已经失去和猎人及外在生存环境作斗争的根本。肉却是好肉，薄薄的一层膘，其余都是一层红肉。泽郎和卓玛把半头猪肉作了一些分割，下午的时候用花椒的朝天椒、葱头炒了一大盆野猪肉，锅边子馍、烘洋芋，酸汤，标配的山里饭就开吃了，剩下的肉骨头则和干菌子炖了一大锅汤，到了下午，屋里屋外都飘了香气，惹人垂涎。

大石头打中了黑熊的脑袋，直接让它开了花。”“呸，你就好生吹，你是不是在做梦呀！遇到黑熊，要给你开花。”一些青年喜欢把事情放大很多倍引发一些争议，说说也就过了。

泽郎是这座大山上唯一的初中生，又去山外闯荡了好几年，与其他一直呆在山里的男子不同，泽郎身上没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猛和井底之蛙的张狂，他不太爱说话，与一帮年轻人在一起不管别人把牛吹上天或把海搬上山他都只点头应着，被逼急了才偶尔反击，但凡说话就通情达理，深得人心的样子，所以这山上的老老少都很喜欢他。

我总是偷偷躲在窄小的窗子后听他们说话，爷爷偶尔进屋来在桌子上给我放个烧洋芋或者酸得掉牙的山苹果，我总是装着在看书的样子。等爷爷一转身，我所有的注意力又转到了火塘边上的那群人身上。

山上的人表达爱情的方式总是很奇怪，长大后的我经常这样想。

爷爷的小女儿叫卓玛，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子。她有挺直的鼻梁，一双沉静的大眼睛，一微笑，脸颊上就会露出一对好看的酒窝。她的身材结实而匀称，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青草的味道。卓玛不说话，她只在灶前忙着，蒸好了馍又去灶膛添柴，火苗映在她俏丽的圆脸上，红扑扑的。

山下有一个龙姓的小伙子喜欢上了卓玛，常常在劳动完一天后，走上两个多小时的山路到卓玛家烤火，到晚上十二点又往山下走。时间久了，大家都知道龙增喜欢卓玛，龙增试探到一家人都对他不反感后，就托了媒人上山提亲。

有一回，我明明看见大家都在围着火塘喝茶，龙增却在众人等得起哄的时候跑到灶前去亲卓玛，卓玛躲不及被抱个正着，龙增就在他脸上胡乱地亲了起来，然后又一趟跑回火塘边。卓玛不说话，脸比红布还红，她从灶后走到灶前，继续做饭。我大声喊，不准欺负卓玛。爷爷，龙增是坏人。火塘前的男人们没有理会我，无事人一样继续喝酒说笑，坐在檐下的爷爷也不理会我，年青人聚会时爷爷通常都坐在檐下的老头木椅子上，人像个雕塑，仿佛什么也听不见看不见。年青人再闹他也不进门，端一碗茶或者就是静坐，沟壑纵横的脸也跟着松驰了下来，人显得格外的老。我又继续喊，喊得急了，就看见卓玛低了头从厨房走了出去，也没人管那一屋子男人的晚饭了。我觉得委屈。我想象的爱情不是这个样子的，我以为男女喜欢了只是牵手。

卓玛去泉水洞背水的时候再也不带上我了，我孤独的站在山坡上，远远的望着卓玛在山坡上慢慢移动身影，仿佛听见背水桶里的水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以往，我总是像个跟屁虫似的

康家地

◎韩玲

小学毕业那年的夏天，母亲把我寄养在一座大山上去帮家里放猪。我背着书包随一个穿了长衫的老者(后来我和我的弟妹妹们都叫他爷爷)，那是我第一回长时间离开家，对路上的一切充满了好奇，连山路两边盛开的七里香，都觉得美得不得了，山路又弯又窄，几乎沿路都有七里香，白色的花朵挨挨挤挤，三个一团五个一簇像是要把那些枝条都压断似的。一路上鸟鸣啾啾，偶尔还会有一条蛇盘在路中间，爷爷就找根长长的木棍把它往路边的林子里挑，蛇也不攻击人，甩动长尾巴向林子深处优雅的滑过去。走得饿了，我就从书包里拿出妈妈做的油炸馍，馍上的油已经浸透了包馍的纸。把馍胡乱地塞在嘴里嚼上几口，遇到山泉水，蹲下捧上几口就往肚子里吞。整整一天，终于在天黑的时候才走到了这个叫李家山的地方，我觉得腿都不是我自己的了，甚至都没有看清楚这个寄养的地方是什么样子，倒头就睡着了。

我是这个暑假被母亲寄放在山上帮家里放猪的女儿，在这之前，我根本不知道山上是个什么概念。这在我第二天早上醒来之后，“山上”就给了明确的概念，目力所及的地方只住了两户人家，一户是爷爷家，一户是从爷爷家分家出去的爷爷的大儿子家，再也看不见人。太阳像挂在头顶上方，我却感到冷。

爷爷的家，是一排条形的四间土房子，用黄泥巴和石头混合砌成，屋顶是用山上的好木头作的梁，横铺了疯长的柳筋条，木头密，筋条也密，在密不透风的树木上倒一层和好的稀泥，再背一些干泥巴填在上面，一座房子就盖成了。在盖好的房子里放几张床，砌个灶就算是一个家了。爷爷有三个孩子，除开已经分家的一个，家里还有一儿一女，他们都不爱说话，几个不爱说话的人各自做着各自的事情，连空气都变得无聊。我就希望下雨，下雨了这四山上的男女们便不再出工，都自发地聚在某一处喝酒烤火。我希望下雨，下雨了离这山上半小时脚程的泽郎和泽郎的伙计们便会上山来爷爷家玩，这样，这个屋子才会有些生气。

火塘是爷爷家聚会的核心，爷爷喜欢随手在尚有余火的灶灰中埋几个洋芋，说是中午饿了打尖，晚上饿了加餐的话，烧好的洋芋外焦里软。泽郎他们一到，烧茶喝酒都围绕着火塘进行。

“听说大渡水今年又涨了，都要淹到县城了。”“去成都和丹巴的路都又断了。”“扎西那小子和韦姆好了，好戏还在后头呢。”火塘边的每一张嘴巴都是消息源，憋了好几天的话都咕噜噜滚了出来。“前几天，我在林子里遇到一只大黑熊，直楞楞向我扑来，说时迟那时快，我就地捡了一个



兄弟记

◎王小忠

人生的确不能预料，我在乡下教书的日子刚刚安稳，突然之间却被调到离家很远的城里去。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内心充满了无法言说的感觉——高兴？担忧？失落？不情愿？或是其他……从乡下到城市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然而摆在我面前的远远不是想象的那般美好。还好，家里的一切不需操心，有三弟在，恐怕大哥和二弟也像亲戚一样了。

大哥和二弟在村里有绝对的权威，他们已经成为了有钱人，且村里人挣钱的门路几乎都是他们开辟的。清明一过，一把种子撒到田地里，全村年轻人几乎一夜间就走光了。田地交给自然，人已经无心去打理。因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自古以来靠天吃饭，谁敢保证天道是否顺利？谁也无法阻止收割前后的那场冰雹。于是，在外挣钱成了大家对田地极为失望之后的另一种生活道路。那时候外出打工的农民总是被人骗，天南海北，工头是哪几人都不知道，谈何讨债？于是，大哥的身边自然而然多出了本村的人。

去年春节期间，我早早就回家了。村里一年一个变化，而年味比起小时候却减了不少。我们兄弟坐在一起，也似乎少了当年的亲近。三弟表现更为突出，没坐一阵就借口走人了。我的意识中已经感觉到某种细微的变化，到底是什么东西阻隔着我们？大哥说起他的工程队，也没有了往年的那种劲头，只是叹气。他们对我的境况基本不问，大概源于父亲当年留下的那句话：我从此真和这个家没有关系了吗？

那天晚上，从大哥家出来之后，我和父亲唠叨了许久。父亲的话总是令人深思，然而父亲的固执却始终没有改变，他视田地为珍宝，实际上的确如此，我们何尝真正离开过田地呢！

我们将兄弟间的微妙关系一直隐瞒着父亲，可父亲偏偏给我说起相关话题。大概考虑其他因素，他说起来总是遮遮掩掩，结结巴巴的。父亲说，没钱的时候大家都是一个人，富裕了就成死对头。其实父亲早就发觉了兄弟间的罅隙，只是没有挑明而已。实际上，这样的事实已经屡见不鲜。但我想，这样的事情不会轮到我们兄弟之间的。相比富人，我们还很穷，何况三弟还守着那几亩田地。

父亲说，大哥和二弟想不到一块，他们已经分开干了。还说二弟算是大哥一手带起来的，不应该那样。至于三弟，父亲没有多说。我想，父亲并不是有意袒护，而是他从三弟身上看到了作为一个农民的本分——守住田地。

人与人交往最好不要沾钱，兄弟之间尤为重要。其实这几年我一直想说，就是说不出口。兄弟之间一旦反目成仇，那种仇恨可能更久远，更可怕。从父亲的口中，我听出大哥与二弟之间的某种不和。还好，事情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糟糕。三弟虽然早已死心，但我也看得出，他这两年的心思并没有完全沉浸在田地上，应该有所变化。平心而论，那几亩田地能勉强解决温饱。解决了温饱问题，原则上来说也算能过一辈子。可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栖居着张着大口的野心十足的一头“豹子”，仅仅解决温饱是无法滋养那头“豹子”的。大家都是为滋养这只畜牲而想方设法，你死我活地拼命，何错之有？我们只是不希望这只畜牲从体内跑出来。

那夜，父亲的话让我难受了很久。春节过完之后我就离开了。离开前，我们兄弟四人玩了整夜的牌，无论牌技与输赢，大家都很开心。但有一件事，在我心里依旧是一个疙瘩。玩牌期间，他们各自掏出一包烟，互不相让，也不越轨。之后的一段日子里，我没有给家里打过电话，然而“兄弟”这个原本十分温暖的词却在我的心里渐渐起了些变化——隔阂？冷漠？甚至仇视？我想不出结果，也找不到原因，我只是坚信最初的那滴血永远是温热的，它不会随光阴的流逝而日渐冰凉。